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趙端蓉
電話：03-5518101#2816
電子郵件：hs0261@mail.edu.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62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新增科技領域，並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十二年新課綱教學知能，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60421C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6年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預定於106年7月13日開設「106年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前開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

-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



1061002003

、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二)課程內容—

- 1、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必修2學分）。
- 2、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構與結構（必修2學分）。
- 3、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選修2學分）。
- 4、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6小時），則融入於必修及選修等三門課程中。

(三)上課時間：寒假期間於週一至週五，學期間則於週六、週日上課。

(四)依10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中等學校生活科技領證師資人員所持教師證書類別包含：「生活科技（工藝）」、「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生活科技」、「工藝」等，請貴校現行持有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及儲備教師，報名參加增能學分班，並於修習完成後，可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7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相關開課資訊請至該校進修學院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cue.edu.tw/files/11-1000-491.php>）或洽該校陳盈秀小姐，電話04：7232 105分機5455。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7-05-18
08:27:03
章